

全市“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第二批重点实事项目



为深入推进全市“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将好事办好、实事办实,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按照中央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通知》精神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进组集中发布第二批全市重点实事项目95项,现将项目清单公布如下,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建议。

县(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第二批发布重点实事项目清单

序号	实事项目	项目类别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推进措施
1	推动城镇联动发展,推进特色小镇建设	高质量发展	2021年12月	东丰县发改局	1.推进举措:围绕“特色小(城)镇引领工程”,推动城乡一体化、协同化发展。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为项目开工建设提供组织保障;二是统筹协调,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为推动城乡联动发展提供服务。 2.阶段目标:3月31日前完成项目谋划,10月31日前完成建设项目。 3.保障措施:一是定期调度项目进展;二是多渠道筹集项目建设资金,保证项目按期开工建设。
2	建立网红孵化基地、网红选品中心	高质量发展	2021年12月	东丰县商务局	1.推进举措:对皇家鹿苑创业园升级改造,鼓励企业与网红、达人合作直播带货,构建网红经济体,支持皇家鹿苑创业园一直播电商(网红)创业孵化基地项目建设,建设网红孵化基地、网红选品中心、电商培训中心,构建网红经济体。 2.阶段目标: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新业态,培育壮大新型消费,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实现数据共享,促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3.保障措施:加大扶持力度,为企业改造升级提供支撑。
3	建设一批直播电商供货基地	高质量发展	2021年12月	东丰县商务局 东丰县供销社	1.推进举措:充分发挥电子商务示范带动作用,以供销e家平台为依托,对接皇家鹿苑电商孵化园,推进直播电商(网红)创业孵化基地项目建设。 2.阶段目标:开展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培养,努力造就一支适合东丰电子商务发展需要的实用型人才队伍,建设一批直播电商供货基地。 3.保障措施:加大电子商务培训和电商孵化(直播电商)项目扶持力度,通过供销e家平台、皇家鹿苑电商孵化园和黄河镇电子商务产业园孵化基地的优化与推广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4	打造羊肚菌生产基地	乡村振兴	2021年12月	东丰县农业农村局	1.推进举措:制定羊肚菌产业发展规划,与省内外羊肚菌专家及企业联合,成立东丰县羊肚菌产业联合会。加大羊肚菌产业发展力度,扩大羊肚菌生产规模,做好高端食用菌品牌,争取在“十四五”期间,把我县打造成“东丰·中国北方羊肚菌之乡”。 2.阶段目标:发展羊肚菌产业600亩。其中,设施羊肚菌产业400亩,大地羊肚菌产业200亩。 3.保障措施:成立食用菌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和技术专家团队,组建销售团队,制定产业优惠扶持政策。统一注册商标、统一宣传、统一包装和销售。
5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配套项目	乡村振兴	2021年12月	东丰县农业农村局	1.推进举措:投资4246万元,在14个乡镇(镇)实施路灯安装、广场建设、排水改造、边沟修砌等项目。投资2290万元,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配套公厕。支持229个行政村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村内沟塘、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清理公共空间用地,对村屯及道路绿化、美化,打造村头村尾景观。清理有碍观瞻的障碍物,拆除废旧厕所、玉米楼、破败墙仗等。 2.阶段目标:坚持示范带动与面上推进相结合、重点突破和综合整治相统筹,重点实施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村庄清洁行动、村容村貌“五大提升行动”。 3.保障措施:及时全面清理越冬垃圾,加强秸秆和畜禽粪污治理,清除各类私搭乱建和残垣断壁,抓好农户庭院卫生整治,抢抓时机进行绿化美化。
6	打造“五大振兴”示范村	乡村振兴	2021年12月	东丰县农业农村局	1.推进举措: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民风民俗整治,确定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方案 and 2021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出台乡村建设行动计划,按照省3A示范村创建方案要求对村容村貌进行管控,先行谋划承接省乡村振兴现场会线路、选点及完善和准备工作。 2.阶段目标:年内完成4个乡镇示范村建设。 3.保障措施:扶贫办与乡村振兴办整合为新机构后,围绕县十四五规划“一主四户两轴”战略,统筹确定14个乡镇“五大振兴”示范村,整合资金和项目全力推进。
7	加强污水处理厂监测力度	乡村振兴	2021年12月	东丰县生态环境局	1.推进举措:每月对县污水处理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现场监测2次,乡(镇)污水处理厂每月现场监测1次,不定期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 2.阶段目标: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达标率,确保鲜明断面稳定在Ⅳ类水质。 3.保障措施:压实工作职责,保证监测频次(人),加大处罚力度。
8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乡村振兴	2021年12月	东丰县乡村振兴局 东丰县农业农村局	1.推进举措: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扎实推进脱贫保障政策落实。平稳有序做好扶贫机构调整,将扶贫办与乡村振兴办重组为县委管理的乡村振兴工作机构,保障各项工作有序过渡。结合省里出台的《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制定我县实施意见,对各方面政策的“进退留转”等进行明确。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强化临贫预警、精准识别、风险防范,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困难群众启动脱贫保障保险。 2.阶段目标:扎实做好各项衔接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3.保障措施: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组织领导,围绕县委书记“一线总指挥”核心,坚持三级书记一起抓、党政同责共同抓。
9	对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进行康复救助	保障民生	2021年12月	东丰县残联	对于康复救助政策利用微信群等广泛宣传,对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进行康复救助。
10	新建一座生活垃圾中转站	保障民生	2021年12月	东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推进举措:安排专职人员针对该项目进行全程跟踪,积极协调自然资源局和住建局推进土地征收、项目招投标、施工建设和验收工作,按照计划完工并投入使用。 2.阶段目标:4月底前完成项目征地、施工和监理单位的工作,5月底前完成施工许可证的办理并开始施工,11月底前完成转运站施工建设并进行试运行,12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行。
11	维修维护人行步道	保障民生	2021年10月	东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工作措施: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聘请专业施工队伍进行维修,同时安排专人对城区内市政设施进行巡查,如发现问题立即上报,第一时间维修。 2.阶段目标:完成城区内人行步道上破损严重、存在安全隐患的污水井、人行步道彩砖、树围石和小区连接处破损路面的维修工作。
12	实施东风路中段雨污分流及道路改造	保障民生	2021年12月	东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工作措施:东风路中段(建设大街—金鹿大街)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计划总投资3500万元,对该路段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并对车行道及人行道进行翻建,新建雨污水管线约2400米。 2.阶段目标:3月底前完成工程所有的前期手续,5月底前完成施工、监理招投标工作并开工建设,11月底前工程竣工完成验收。
13	为“老小残疾”特殊群体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	保障民生	2021年12月	东丰县法院	1.建立特殊群体服务窗口,实行优先接待、优先办理,完善特殊群体便利化服务工作机制。 2.在诉讼服务大厅完善服务设施设备,提供老花镜、急救药品、诉讼用纸、笔、文书模板等便民设施,配置导诉人员,提供相关法律问题解答、办事引导、自助设备操作指导。 3.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特殊群体依法实行缓、减、免诉讼费用。
14	做好“平行分班”“阳光排座”,推进教育公平	保障民生	2021年9月	东丰县教育局	1.贯彻落实《东丰县中小学平行分班工作实施方案》和《东丰县中小学阳光排座指导意见》,明确工作要求、严格工作纪律。 2.平行分班使用辽源市教育局制作、辽源市纪委批准并指定的编程软件。 3.平行分班、阳光排座过程全程录像并邀请家长代表、学生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相关部门领导共同参与、监督,增加透明度、提高可信度。 4.对平行分班、阳光排座结果,教育局将进行督导检查,发现私自调整或变相排班的,一经查实,进行问责。
15	实施消防、网络、道路交通、危化燃气、食品药品“五大安全”攻坚	保障民生	2021年12月	东丰县应急管理局 东丰县委宣传部 东丰县公安局 东丰县消防大队 东丰县交通局 东丰县住建局 东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推进举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整治“秋冬会战”“百日攻坚战”“安全生产防护工程及改造危桥改造”“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防控,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2.阶段目标: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委和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压实属地管理责任”。 3.保障措施:坚持补短板、堵漏洞、健全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紧盯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人员密集场所、消防、网络安全、食品药品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部位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重要时段采取“领导+监管干部+专家”的模式,着力查风险、除隐患、防事故、保安全。
16	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应急处突能力建设	保障民生	2021年12月	东丰县应急管理局	1.推进举措:持续推进乡(镇、街道)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健全各项制度;强化防范意识,应急、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发布应急风险预警预报;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全县整体应急处突能力;强化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2.阶段目标:着眼构建大应急、大安全、大减灾格局,不断增强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力争实现“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目标,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保障措施: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能力和组织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制订应急演练计划,修订应急预案,开展“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教育活动。强化值班值守和应急指挥调度,切实增强重大突发事件响应和处置能力。
17	推行学生课后“放心班”服务	便民利民	2021年9月	东丰县教育局	制定实施《东丰县中小学生学习后服务实施方案(试行)》。
18	实施法律援助阳光工程	基层治理	2021年12月	东丰县司法局	加强法律援助宣传,做到应援尽援、应援尽援,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少于100件。加大对未成年人维权、农民工讨薪、婚姻家庭纠纷、残疾人维权以及法律援助申请流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完成下乡(社区)普法宣传10次,法律援助中心3名律师轮流下乡现场接待解答百姓法律疑难,对符合援助条件的受援人给予相应的法律援助。
19	为全县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基层治理	2021年12月	东丰县司法局	广泛深入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建立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站;解答涉及未成年人的法律咨询;承办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未成年人案件;对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做好侦查阶段的提前介入、审查起诉阶段认罪认罚案件的见证、审判阶段的法律援助全覆盖。
20	健全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政法委员统筹协调机制	基层治理	2021年12月	东丰县政法委	1.推进举措:深入实施“111”平安建设,加快推进综治中心建设,着力做实做细做强平安建设组织体系、治理体系、信息体系,打造社会治理综合信息平台,推动职能部门资源整合,建立基层平安建设工作常态化运行机制。 2.阶段目标:到2021年6月底,基层平安建设工作全面覆盖,组织机构、场所建设、人员配备、资源整合等配备到位、管理规范。到12月底,基本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信息化。 3.保障措施:针对辖区内公安、司法、民政、人社及负责信访维稳等部门的工作人员采取常驻、轮驻或随叫随驻的方式进驻综治中心,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加大人民调解员培训力度,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开展“人民调解促和谐、纠纷排查进企业”等活动。
21	基础教育薄弱学校改造	高质量发展	2021年12月	东辽县教育局	改善办学条件,对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和实验室仪器设备进行补充,向上级申报东辽县实验小学、东辽县第一高级中学和东辽县第二高级中学,争取中央专项资金。
22	加大幼儿教师培训力度	高质量发展	2021年12月	东辽县教育局	加大幼儿教师培训力度,组织培训20人、市、县级培训140人,不断提升幼儿教师素质。
23	开展居家养老关爱示范活动	保障民生	2021年12月	东辽县民政局	深入调研居家(留守)养老需求,制定《东辽县关于开展居家老年人巡访关爱的实施方案》。
24	推进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	保障民生	2021年12月	东辽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创建特色鲜明、退役军人满意的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1个、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8个。
25	加强物业治理	保障民生	2022年12月	东辽县住建局	2021年,对县城内共计24个小区49栋楼3529户,建筑面积125.31万平方米的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包括屋面防水、给排水管网改造、供热改造、小区弱电、楼宇门及小区道路改造等。
26	实施农民合作社提升行动	乡村振兴	2021年12月	东辽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百强社”创建活动,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带动作用,树立一批可看、可学、可比的样板合作社,力争打造国家级示范社5家、省级示范社10家。
27	乡村物流网点建设	乡村振兴	2021年12月	东辽县商务局	大力畅通农村物流渠道,增强村级物流节点能力,新建10个物流网点。
28	推进乡村安全储粮	乡村振兴	2021年12月	东辽县商务局	为全县13个乡镇(镇)普及庭院安全储粮知识和技术,引导农户改变“地坑”储粮习俗,打造1个示范乡(镇),4个示范村,40户示范户。
29	实施乡村医疗提升行动	乡村振兴	2021年12月	东辽县卫健局	启动“一村一个大学生村医计划”,定向培养20名大学生村医。启动13所乡镇卫生院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
30	全力推进乡村旅游建设	乡村振兴	2021年9月	东辽县文旅局	立足全县乡村休闲旅游资源,积极谋划举办东辽县第二届采摘节,进一步提升东辽县旅游知名度。同时,抓住建党一百周年机遇,设计推出红色旅游新线路,积极开展“周游辽源”——东辽篇活动,宣传推介乡村旅游产品。
31	辽河源镇中心小学校幼儿园、食堂综合楼建设项目	便民利民	2021年9月	东辽县教育局	实施辽河源镇中心小学校幼儿园、食堂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905.6万元,建筑面积3409.7平方米,三层框架结构,设6个班,180个学位。
32	发挥残疾人法律援助站作用	便民利民	2021年9月	东辽县司法局	为残疾人提供法律咨询,对残疾人申请的法律援助进行初审,开展针对残疾人的法律宣传。
33	推动医疗保险服务下沉	便民利民	2021年9月	东辽县医保局	扩大异地就医结算服务范围,在全县范围内开通异地就医门诊直接结算基层卫生服务机构17家。
34	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	便民利民	2021年9月	东辽县民政局	深化简政放权,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梳理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向基层延伸,建立乡(镇)政务服务清单,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35	提升社区治理效能	基层治理	2021年12月	东辽县民政局	深入调研学习长春宽城区长山“六治”工作方法,制定《社区治理先进示范创建行动方案》。
36	强化基层应急管理	基层治理	2021年9月	东辽县应急管理局	建立基层应急管理网格化工作,将村书记、小组长作为应急工作人员,依托民兵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实现全县各村(社区)应急管理工作全覆盖。
37	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	高质量发展	2021年12月	龙山区商务局	按照文件精神,积极向上级部门帮助车企争取汽车消费券,扩大购车优惠力度,并做好宣传工作,促进车企销售,让广大购车市民享受着看得见的实惠。
38	优化营商环境	高质量发展	2021年12月	龙山区税务局	直击企业和群众办税的“痛点”“堵点”“难点”,落实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优化执法服务,办好惠民利民实事。
39	打造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	高质量发展	2021年12月	龙山区文旅局 龙山区商务局	通过招商引资,签约落地优美网红直播基地项目。
40	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暨城市清洁行动督查行动	高质量发展	长期坚持	龙山区政府办	以“创城”为抓手,开展环境专项督查,重点针对居民小区环境卫生、人居环境等方面,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督促涉及部门(单位)立即整改,进一步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居民幸福指数。
41	开展居家养老关爱服务	保障民生	2022年12月	龙山区民政局	重点对独居、空巢、留守等8类居家老年人开展巡访关爱工作。 1.与各街道研究居家老年人关爱巡访,明确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 2.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摸底调查,填报巡访关爱系统,实施居家老年人信息化管理。 3.针对居家老年人情况,多种形式开展巡访工作,满足老年人需求。 4.根据巡访全面了解居家老年人生活状况,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居家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
42	开展公开招聘活动	保障民生	2021年12月	龙山区人社局	开展公开招聘活动,满足有关部门(单位)用工需求,促进失业人员就业。 1.关注儿童健康服务。推进预防接种分时段预约,减少机构内人群聚集。 2.做好慢病服务。继续围绕基层高血压、糖尿病防治,加强基层医务人员慢病防控知识培训。 3.积极稳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利用“吉林家庭医生”微信小程序为签约居民提供电子签约服务。
43	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保障民生	2021年12月	龙山区卫健局	提供培训促进就业,防止返贫。 提出“四区”建设,推动乡村振兴,为全区乡村振兴工作开展谋划工作方向。 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健身器材,待11月份器材到位后,组织乡(镇、街道)做好安装工作,方便居民休闲健身。 筹备建设农村养老服务大院,使老年人生活更加舒适。
44	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乡村振兴	2021年12月	龙山区残联	提供培训促进就业,防止返贫。
45	推动乡村振兴建设步伐	乡村振兴	长期坚持	龙山区委办	提出“四区”建设,推动乡村振兴,为全区乡村振兴工作开展谋划工作方向。
46	安装健身路径	乡村振兴	2021年12月	龙山区文旅局	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健身器材,待11月份器材到位后,组织乡(镇、街道)做好安装工作,方便居民休闲健身。
47	建设农村养老服务大院	便民利民	2021年12月	龙山区工友政府	筹备建设农村养老服务大院,使老年人生活更加舒适。
48	健全完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	便民利民	2021年12月	龙山区人社局	将社会保障卡在人社业务领域的全面应用拓展深化到政府公共服务的其他领域,方便办事群众。
49	推进社工站建设	基层治理	2021年12月	龙山区民政局	全区建设3个乡镇(街道)社工站,分别设在青山山、工农乡、福福街道,每个社工站配备驻站社工2名,共配备6名,开展各项民政工作。
50	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基层治理	2021年12月	龙山区应急管理局	联合消防、住建等部门检查,采取查看内页资料、进入现场实地检查等方式,排查安全隐患。
51	破解影响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高质量发展	2021年10月	西安区委编办	研究巩固深化乡(镇、街道)改革成果的措施,健全完善乡(镇、街道)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服务群众能力,提升基层治理效能。进一步规范机构设置,理顺职能配置,为乡村振兴提供机构保障。
52	设立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保障民生	2021年12月	西安区委编办	为符合条件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城区重度贫困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53	改善学校教学环境	保障民生	2021年10月	西安区教育局	对第二实验小学、区实验小学、石河中心校、区幼儿园等学校及幼儿园进行升级改造。
54	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保障民生	2021年12月	西安市民政局	建设富国、安家、仙城、先锋街道等4个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依托社区现有资源,建立社区养老服务驿站。逐步建立以居家养老为基础,以社区养老为依托,以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
55	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	保障民生	2021年12月	西安人社局	多渠道多层次开展招聘活动,以“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大学生专场”“农民工专场”等为主题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有计划推进省级返乡创业基地建设。
56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普法宣传	保障民生	2021年10月	西安司法局	开展普法宣传,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50问》《百姓依法维权案例读本(社区版)》等普法宣传资料。
57	推进老年活动场所建设	保障民生	2021年12月	西安区退管中心	对退管中心煤机管理站场地充分绿化,建设排球场地和羽毛球场地,进一步增加长椅、石桌、石凳及锻炼器材。
58	推动老年人健康管理	保障民生	2021年12月	西安区卫健局	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辖区老年人数量和身体状况,制订年度计划,采取多种形式有序做好老年人健康体检工作,积极推进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59	推动农村厕所改造	乡村振兴	2021年12月	西安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农村厕所改造100户,不断提高高厕使用率和农户满意度。
60	开展“心连心、送温暖”活动	便民利民	2021年12月	西安区老干部局	针对老干部“双高期”现状,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按照网格化管理模式,采取“四送一”方式(送学习资料、送政策、送爱心、送服务、听意见),加大对老干部的走访力度,落实精准服务理念。
61	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	便民利民	2021年12月	西安区委宣传部	联合多家部门积极开展惠民演出活动。
62	高质量举办文化惠民演出	便民利民	2021年12月	西安区文旅局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高质量举办文化惠民演出,组织各类文体活动60场。
63	推动煤城新村、仙城小区露天市场规范化建设	基层治理	2021年12月	西安区住建局	进一步加强煤城新村封闭式市场和仙城小区市场的规划改造。
64	设立企业升规专项扶持资金	高质量发展	2021年12月	开发区经发局	制定并实施企业“双升”政策,严格按政策的各项指标对企业进行考核。计划发放升规奖金80万元。
65	实施居民供热管网设施改造工程	保障民生	2021年11月	开发区建设局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启动小区二次供热管网、换热站改造和智慧水改造工作。
66	实施园区道路升级改造	保障民生	2021年12月	开发区建设局	实施园区道路升级改造,组成专班开展全区道路改造可研编制论证工作;积极筹集改造全区道路升级项目资金;有序推进财富北路改建和西宁大路西支线改造。
67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乡村振兴	2021年12月	开发区建设局	积极争取专项债和中央预算内资金,全面启动兴园路道路综合改造工程及围墙建设工程,有序推进自来水管线铺设和污水管线建设。
68	发放老年人居民医疗保险补贴	便民利民	2021年10月	开发区事务局	制订工作方案,拟为符合条件的友谊村1915名老人每人补贴农合资金200元。
69	实施老年人健康保障工程	便民利民	2021年12月	开发区事务局	制订实施方案,严格按标准开展信息核对工作,拟为符合条件的350名老人发放健康体检卡。
70	实施小区封闭管理工程	基层治理	2021年11月	开发区建设局	落实工作责任,安排专项资金30万元,增设保安岗、人脸识别道闸门禁系统。